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